

石 泉 县 司 法 局

2021 年第 9 号

合法性审核意见

县发改局：

贵局 6 月 7 日送审的《石泉县支持“五上”企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》送审稿已收悉，我局认真组织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本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二、办法第十五条中“依法追究其责任”和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说法不严谨规范，建议修改为“移交相关部门处理”和“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”；

三、文中最后一条关于有效期的规定应进行修改，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规范性文件为“暂行”或“试行”的，有效期不得超过两年；

四、其他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